

2024年广东省马术U系列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体育局

主办单位：广东省马术协会

承办单位：（招选）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第一站

时间：5月1-2日

地点：深圳千为马术

（二）第二站

时间：5月18-19日

地点：珠海菲尔马术俱乐部

（三）第三站

时间：6月8-9日

地点：骑乐马术（珠海店）

（四）第四站

时间：11月9-10日

地点：深圳尚武国际骑射学院（坂田店）

三、竞赛项目

（一）俱乐部组

1. 盛装舞步：

中马协骑手考核初三级科目团体、个人

中马协骑手考核初二级科目团体、个人

中马协骑手考核初一级科目团体、个人

2. 场地障碍：

快步地杆赛团体、个人

0.30 米级别团体、个人

0.50 米级别团体、个人

0.60-0.70 米级别团体、个人

（二）丙组

1. 盛装舞步：团体、个人执行中马协骑手分级考核盛装舞步初一级科目。

2. 场地障碍：0.60-0.70 米级别团体、个人。

四、参赛资格

（一）参赛单位须为广东省马术协会会员及以上单位。

（二）骑手、马匹、教练员需按照广东省马术协会颁布的相关注册文件要求完成注册手续。

（三）参赛年龄：骑手以身份证年龄参赛。

丙组：2010-2015 年（9-14 岁）

以上项目年龄可以以小打大。

参赛骑手不分性别，年龄为 18 周岁及以下（2006 年及以后出生）。

（四）参赛人员：

1. 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3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2. 参赛骑手不分性别，按照年龄段参赛。

3. 报名参赛骑手需具备相应能力，方可报名参赛。

4. 参加年度 U 系列赛 3 场赛事的骑手获得广东省马术联赛总决赛相应级别参赛资格。（积分资格不可转让）

（五）参赛马匹：

1.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

2. 场地障碍赛马匹年龄为 4 岁及以上（2020 年及以前），盛装舞步赛马匹年龄为 6 岁及以上（2018 年及以前）。

3. 允许同一骑手、同一级别最多骑乘两匹马参赛，均记取成绩和名次。

4. 马匹可以兼项；同一匹马同一天最多出场 5 次。

5. 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6. 所有级别比赛均允许使用备用马，备用马需通过验马，并最晚于比赛开始前一小时完成相关书面申报流程并获得裁判团同意方可替换上场比赛。

7.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大会。

（六）所有比赛的参赛骑手须持有县级以上（含县级）

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健康证明（赛前3个月以内）；各参赛单位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骑手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参赛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参赛单位自行办理，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和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须在赛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广东省马术协会报备。

五、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办法

1. 报名起止时间：竞赛通知发出的报名时间至开始比赛前三天的18:00前（详情以补充通知为准），不接受现场报名。

2. 报名参加团体赛者即默认参加个人赛。

3. 报名需通过广东省马术协会官方网站（gdmsxh.org.cn）赛事报名入口进行报名。

4. 报名费、马房费需汇至指定账户并于正式比赛前3天缴齐。

（1）报名费：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省马术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利雅湾支行

账号：4405 0146 0041 0000 1641

(2) 马房费需汇至承办单位

5. 报名费标准：

(1) 各级别：600 元/人/马/项

(2) 团体赛：2000 元/队/项。

(3) 马房费：一次性收取 900 元/3 天，赛事天数增加或缩短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收取。(含第一次垫料)

6. 赛前规定时间内未缴纳报名费、马房费，按不参加论。

7. 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骑手和备用马匹范围内更换骑手或马匹。

8. 退赛

(1) 报名结束后，不得无故退赛。如无故退赛的，则按规程规定给予罚分和罚款处罚，参赛费不退还。

(2) 如有特殊情况（因伤病等原因）需申请退出比赛，必须在开赛前以书面方式向大会提交退赛申请以及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诊断病历复印本。

9. 骑手不得虚报年龄。发现虚报年龄者，取消其比赛资格。

10. 承办单位马房数量有限，以报名成功为准，先报先得。

(二) 资格审定

大会将对参赛骑手和马匹进行资格审查，拥有对骑手

和马匹参赛资格的最终决定权。如因参赛骑手和马匹资格不符、谎报瞒报及出现舞弊的，其后果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三）报到时间

1. 各站比赛和总决赛具体报到日期和地点，以大会下发的补充通知为准。

2. 各参赛单位食宿费用自理。

六、竞赛办法和参赛要求

（一）竞赛办法

1. 执行国际马联和中马协最新颁布的《马术竞赛规则》及特殊修订条款。

2. 比赛报名不足6人或不足3队的小项将取消比赛。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允许相关骑手改项。

（二）盛装舞步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2024年1月1日更新颁布的第26版盛装舞步竞赛规则，与特殊修订的条款执行。以广东省马术协会下发的补充通知及技术会补充的条款为准。

2. 各级别均为一轮制。采用中马协骑手分级考核初一级、初二级、初三级科目。

3. 排名：以比赛百分比得分高者名次列前，若百分比得分相同，以综合分中骑手骑姿和骑坐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4. 如有并列，比较各队得分排名第三位的骑手得分，得分较高的则团体名次列前；如仍有并列，比较各队得分排名

第二位的骑手得分，得分较高的则团体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三）场地障碍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 2024 年 1 月 1 日更新颁布的第 27 版场地障碍竞赛规则，与特殊修订的条款执行。以广东省马术协会下发的通知及技术会补充的条款为准。

2. 快步地杆赛：比赛为一轮制、单边贴时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225 米。比赛要求快步通过地杆，没按要求完成某道障碍则判罚失误罚 4 分，其他失误根据场地障碍规则 A 表进行判罚。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以比赛用时接近允许时间者名次列前。

3. 0.30 米级别、0.50 米级别、0.60-0.70 米级别：比赛为一轮制(单边贴时)。0.30 米级别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00 米，0.50 米级别、0.60-0.70 米级别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A 表进行判罚。超过允许时间，每 1 秒罚 1 分；超过限定时间，骑手被淘汰。个人赛以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以比赛用时接近允许时间者(单边贴时)，名次列前。团体赛以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骑手成绩相加，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总罚分相同，则以用时接近允许时间的差值相加(单边贴时)，差值少者，名次列前。

（三）参赛要求

1. 盛装舞步：

(1) 骑手着装：黑色或类黑色系头盔、深色骑士服、白领衬衫/T恤、白领带(女式立领的可不系)、白马裤、黑色长马靴(或黑色短马靴+护腿)、白手套或与骑士服同色。验马着装为马裤、有领上衣或代表队队服。

(2) 骑手进入主赛场：可带短鞭(不超过75cm)，不可使用马刺。

(3) 马匹进入主赛场：干净、整洁、扎辫子；可以佩戴耳罩；不允许佩戴侧缰、折返缰、双缰、低头革、护腿、大勒衔铁、眼罩。

2. 场地障碍：

(1) 骑手着装：头盔、骑士服、白领衬衫/T恤、白领带(女式立领的可不系)、白马裤、长马靴(或短马靴+护腿)、手套可选戴。验马着装为马裤、有领上衣或代表队队服。

(2) 骑手进入主赛场：可带短鞭(不超过75cm)，也可使用马刺(快步地杆赛除外)。

(3) 马匹进入主赛场：可以佩戴活动式低头革、护腿、耳罩，汗屉颜色不限；不允许佩戴侧缰、折返缰、双缰、眼罩。

3. 其他：

(1) 个人赛：出场顺序由技术会抽签产生。

(2) 团体赛：

① 出场顺序由技术会抽签产生。队内出场顺序由各队填

表申报；如骑手 2 匹马参加同一级别的团体赛和个人赛，团体赛马匹必须先出场。

②团体赛的人马组合最多为 4 人 5 马，最少为 3 人 3 马；以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骑手成绩计算团队总成绩。

③允许每个俱乐部最多报三个团队参赛(如一队、二队、三队)，每一对人马组合只允许代表一个团队参赛。

(3) 验马时，25 岁以下（含 25 岁）骑手必须戴头盔，建议其他人员也戴头盔参加验马。

(4) 未成年人(未满 18 岁)或参赛骑手，需在报到时向大会提交《参赛同意书》，赛前 2 小时未提交则不予参赛。(《参赛同意书》需交于成统负责审核)

(5) 请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准时参加技术会议，会上将宣布本次比赛相关注意事项；如未参加，概不接受相关队伍对会议相关内容的申诉。

(6) 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

①成绩申诉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

②其他申诉为全场赛事结束后 60 分钟内；

③申诉费：2000 元，如胜诉则全部退还。

(7) 赛事期间，各参赛单位有责任管理好自身的财务和马匹，必须遵守赛事相关规定和安排，若因未遵守相关规定和安排，造成自身、雇员和第三方人员、马匹伤亡，财务和名誉受损等问题，由各参赛单位自行承担责任。各参赛单

位必须确保赛事有效保险单处于有效状态。

(8) 参赛马匹：

①每个团体限报 4 人 5 马，同一级别团体内不允许马匹共用。

②为保障马匹福利，同一天同一匹马最多出场 5 次。

七、录取名次

(一) 团体赛录取前 3 名，获奖队员均颁发奖牌、证书、绶带，奖金另计。每项前三名教练颁发证书。

(二) 个人赛录取前 6 名，前 3 名获奖骑手颁发奖牌、证书、绶带；其他名次获奖骑手颁发证书，奖金另计。每项前三名教练颁发证书。

八、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广东省马术协会指派。

九、其他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需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未注射流感疫苗的马匹不得参赛。

十、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